

國立臺南二中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良獎勵辦法

90.11.05 行政會報訂定

97.9.24 行政會報修訂

107.12.05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，以及老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，表現優良積極爭取榮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內容：請承辦單位以下列獎勵辦法協助學生申請獎項。

(一) 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學藝、藝能競賽方面(包括國語文比賽、英語文比賽、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其他等項)表現優異者，獎勵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方法如下：

師生 獎勵 分區 名次	學生部分 (元/隊或人)			指導老師		
	全國性	南區 (或其他區域)	台南市 (或其他縣市)	全國性	南區 (或其他區域)	台南市 (或其他縣市)
一	4000 元 大功乙次	3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小功乙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	1000 元 嘉獎二次
二	3600 元 小功二次	2800 元 嘉獎二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	1800 元 小功乙次	1400 元 嘉獎二次	800 元 嘉獎二次
三	3200 元 小功乙次	2600 元 嘉獎二次	1000 元 嘉獎二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	13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
四	3000 元 嘉獎二次	24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	1200 元 嘉獎乙次	250 元 嘉獎乙次
五	2800 元 嘉獎二次	22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400 元 嘉獎乙次	1100 元 嘉獎乙次	250 元 嘉獎乙次
六	2600 元 嘉獎二次	2000 元 嘉獎乙次	500 元 嘉獎乙次	1300 元 嘉獎乙次	1000 元 嘉獎乙次	250 元 嘉獎乙次

※備註一：美術班學生參加全國性美術競賽獲獎，得以頒發獎金及敘獎。參與南區或臺南市美術競賽獲獎，以敘獎鼓勵之。

※備註二：比賽若參賽隊伍低於 6 隊時，獎學金視實際情形調整發放標準。

※備註三：比賽未列第一、二、三…等名次，僅列如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獎項者，得酌以調整發放標準。

(二)科展表現績優者，獎勵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方法如下：

學生科展作品入選台南區或全國性比賽，本校加重獎勵，辦法如下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			指導老師	
分區 名次	全國性	台南區	校內	全國性	台南區
特優	9000 元 大功乙次	2400 元 小功乙次	獎狀乙張 嘉獎乙次	4500 元 小功乙次	1200 元 嘉獎二次
優等	6000 元 小功二次	600 元 嘉獎二次	獎狀乙張 嘉獎乙次	3000 元 嘉獎二次	300 元 嘉獎乙次
佳作	3000 元 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	獎狀乙張 嘉獎乙張	1500 元 嘉獎二次	

(三) 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競試績優者，獎勵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方法如下：

師生獎勵	學生部分:獎金(元/人)		指導老師(元/人)	
分區 名次	全國決賽	台南地區複賽	全國決賽	台南地區複賽
一	10000 元 大功乙次	3000 元 小功乙次	5000 元 小功乙次	1500 元 嘉獎二次
二	8000 元 小功二次	2500 元 小功乙次	4000 元 嘉獎二次	1300 元 嘉獎二次
三	6000 元 小功乙次	2000 元 小功乙次	3000 元 嘉獎二次	1000 元 嘉獎二次
四		1500 元 嘉獎二次		800 元 嘉獎乙次
五		1200 元 嘉獎二次		600 元 嘉獎乙次
六		1000 元 嘉獎二次		500 元 嘉獎乙次
佳作		嘉獎乙次		嘉獎乙次

(四)未屬以上獎項之比賽獎勵，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另案簽出辦理。

三、教師對外競賽得獎獎勵

教師獎勵 分區 名次	獎金(元/隊或人)		備註
	全國性	各區域縣市	
一	4000 元	2000 元	特優
二	3600 元	1500 元	
三	3200 元	1000 元	優等
四	3000 元	500 元	
五	2800 元	500 元	佳作
六	2600 元	500 元	

四、附註：

(一)凡分複賽、決賽之項目，同一項次比賽皆獲獎時擇優一項獎勵。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

1. 指導老師具指導事實者，依教師實際指導時數支付鐘點費，或致贈禮品。
2. 同一項比賽或團體指導獎項，擇優一項獎勵，不得重複。
3. 同一項活動參加人員或指導教師在二人以上時，該項獎金平均支給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項經費由本校文教基金會、家長基金會或家長會費項下編列預算或另籌基金支付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